

浙江中医药大学口腔医学院 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24〕6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口腔医学院实际，特制订《口腔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第一条 尊重学生个人志向和学习兴趣，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学生有更好的学业发展空间。

第二条 坚持立德树人，充分尊重学生学习自主选择权，尊重学生专业兴趣，促进学生个人发展。

第三条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尊重学生主体地位，保障学生权利。

二、组织机构

根据学校要求，口腔医学院成立转专业教学事务处理工作小组，由院长、教学副院长、教科办主任、学办主任和相关的专家教授组成，学院纪委实施监督。教务员担任秘书工作。

三、转专业分类及要求

1. 口腔医学院“优秀学生转专业”转入基本条件

（1）申请优秀学生转专业者，申请学期必修课程累计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年级前50%（含）；

（2）入学后必修课成绩全部合格（不含补考、重修合格），无缓考科目。

2. 口腔医学院“特长生转专业”转入基本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两条（包含）以上：

(1) 高中阶段选修过口腔医学相关课程 1 门，并取得合格成绩（需附中学教务部门证明）；

(2) 入学后选修与口腔医学专业相关的公共选修课程 2 门，并取得相应学分（学生所在学院提供相应课程的成绩单）；

(3) 入学后修读口腔医学专业必修课的学科基础平台模块课程 1 门，并取得相应学分（学生所在学院提供相应课程的成绩单）；

(4) 入学后参与公开发表口腔医学领域论文 1 篇（增刊及内部刊物除外），并通过学院组织的专家审定；

(5) 入学后参与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科研基金 1 项；

(6) 入学后积极参加学校口腔医学专业相关社团活动，并为该社团的骨干成员（需附相关证明）。

3. 口腔医学院“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转入基本条件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本校期间无各类违纪行为；

(2) 入学后所修通识教育平台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不含补考、重修合格），无缓考科目，其中英语期末考试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第一学期）或者 CET 四级分数 ≥ 425 分；

(3) 入学后选修与口腔医学专业相关的公共选修课程 2 门，并取得相应学分；或修读口腔医学专业必修课的学科基础平台模块课程 1 门，并取得相应学分（学生所在学院提供相应课程的成绩单）；

(4) 专业不适应转专业时，需满足当年高考分数 $+5 \geq$ 同一生源地口腔医学专业录取最低分数。

4. 口腔医学院“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转入基本条件

(1) 在校期间无各类违纪行为；

(2) 在部队荣获优秀义务兵奖励。

四、转专业名额

1. 优秀学生转专业名额。五年制医学类专业转入名额不超过口腔医学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具有学籍人数的 10%。

2. 其他类别转专业名额。每学期专业不适应学生和特长生转专业名额一般不超过口腔医学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具有学籍人数的2%。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名额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五、转专业流程

学生提交申请表，并附相应材料→→学生所在学院审核，上报教务处→→教务处复核，送达拟转入学院→→拟转入学院成立工作小组，计算综合得分（计算公式详见考核方式），进行考核（笔试、面试等），初审意见报教务处→→教务处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报学校审批。

六、学院考核

1. 考核方式

（1）优秀学生转专业：必修课绩点（60%）（A 值）+绩点排名（20%）（B 值）+面试（占总分 10%）+实践操作（占总分 10%）；

（2）特长生转专业：笔试（占总分 60%，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相应特长证明（占总分 20%）+面试（占总分 20%）；

（3）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笔试（占总分 50%，口腔医学院安排，考试科目为英语、生物化学）+ 面试（占总分 50%）；

（4）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学院面试考核占 100%。

2. 考核内容

（1）笔试：口腔医学等相关专业基础知识；

（2）面试：考核小组专家提问，考察其对口腔医学的热爱和了解程度，以及医学综合思维能力。

七、转专业录取

(1) 优秀学生转专业：根据面试、学生上学期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年级的排名综合得分，择优录取；

(2) 特长生转专业：根据笔试、相应特长证明、特长展示、面试合计成绩，综合评分80 分以上，择优录取；

(3) 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笔试成绩要求80 分以上才能进入面试。根据笔试、面试合计成绩，综合评分 80 分以上，择优录取；

(4)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面试考核分要求 70 分以上，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八、附则

1. 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 1 次。

2. 转专业学生有2 周的试读期。

本细则经口腔医学院学院教授委员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口腔医学院负责解释。

口腔医学院

2025年 12月22日